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书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1	平农(渔政)罚〔2025〕45号	2025.10.2	2025年11月17日	李振兴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	2025年10月02日,我局执法人员李新建和朱杰,徐劲松在位于湖南省/岳阳市/平江县/梅仙镇东皋村的李振兴进行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李振兴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,现场检查发现;电鱼机1套,鲈鱼1尾,斑鱧:3尾,鲫鱼:9尾,鲤鱼:1尾,黄桑鱼:38尾,小杂鱼数量:8公斤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,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(第2页共4页)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渔业)》序号:1;违法情节: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,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,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,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;裁量标准: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;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,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,因本案中涉案电鱼工具已主动上交,积极配合调查,初次违法,自愿承担渔业资源损害生态赔偿。	1. 没收渔获物鲈鱼1尾,斑鱧:3尾,鲫鱼:9尾,鲤鱼:1尾,黄桑鱼:38尾,小杂鱼数量:8公斤,经济价值451.8元。2. 罚款3100元。	李新建、朱杰、徐劲松